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11 名，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提高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

1、将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总规模上限提高至不超过 800 亿元，其中通过自有资金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维持在不超过 300 亿元，通过公司全资拥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 500 亿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使用收益等实际情况科学决策，在相关指标符合外部监管规定要求的前提下确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具体额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